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115 年度 暑期

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

招生簡章

重要日程表

內容	日期
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（四）下午 17 時止
保證金繳費期限	115 年 6 月 22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前
錄取公告	115 年 6 月 25 日（四）下午 15 時
開設課程及期程	請查看本簡章第 3 頁
上課須知	115 年 7 月 3 日（五）前寄至信箱

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5 年度暑期 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 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因應AI與數位科技快速發展之趨勢，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特於 115 年度暑假期間辦理「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」（線上課程）。研習課程以「資訊科技融入原住民族語文教學」為核心，結合AI應用、數位教材設計、遠距教學技巧、學習評量數位化，以及原漢／漢原語法結構比較、族語文化及翻譯應用等課程內容，期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安排，增進學員於族語教學現場之教學設計與科技應用能力，以提升族語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，協助族語教育工作者掌握未來教學趨勢，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之傳承、活化與創新發展。

另為鼓勵族語教師及族語推動人員等踴躍參加，敬請所屬相關局處協助轉知轄下所屬單位及人員參加，共同推動族語之活化與傳承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本期招生對象以阿美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為主，除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外，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依此排序優先錄取：

- （一）目前為各級學校族語教學者。
- 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- （三）已通過 102 年度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、或 103 年度以後族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認證考試者。
- （四）已修畢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課程者。
- （五）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教授原住民族語課程之中小學教師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本研習課程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；報名人數未達 8 人時，本中心保留開班與否之權益。

四、課程規劃：詳如附件 1。

五、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：線上授課

班別	上課時間	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
族語與科技 增能研習	每週一、週三、週五 晚間 18:30-21:30	7月 6日、8日、10日、13日 15日、17日、20日、22日 24日、27日、29日、31日	共 8 科 36 小時 詳細科目請見下表

授課類別	科目名稱	時數	授課教師		上課日期
族語教學 及科技/ 共同課程 (共18小時)	遠距教學設備操作及教學技巧	3	劉宇陽、林筱姘、林潔		7月6日
	AI融入族語教學設計	3			7月8日
	資訊科技融入原住民族語文教學	3			7月10日
	數位資源運用及族語教材設計	3			7月13日
	AI應用及線上族語教材設計	3			7月15日
	學習評量數位化設計	3			7月17日
跨語結構 比較及 翻譯/ 分組課程 (共18小時)	原漢/漢原語法結構比較	9	黃美金		7月20日 7月22日 7月24日
	族語、文化及其原漢/漢原翻譯	9	阿美	朱珍靜	7月27日 7月29日 7月31日
			泰雅	劉曦	
			賽德克/太魯閣	江凱文	
			排灣	湯賢慧	
			布農	全正文	
			卑南	洪艷玉	

備註：如課程時間有異動，請依開班通知為準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 **11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7 時** 止。

（一）線上報名

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「線上報名」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SignUp2/>），內有Google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。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，再進行繳費。

（二）紙本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

如以紙本報名，請填寫**報名表**（如附件 2）連同所需審查資料，郵寄至「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公啟」（以郵戳為憑）；或以傳真方式報名（傳真電話：02-2393-5711），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（scettlc@deps.ntnu.edu.tw）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（02-7749-5452）。

（三）錄取名單公告

於 115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於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）公告錄取名單，並於 115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七、報名所需審查資料：

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錄取：

- （一）本人**身分證**正反面影本。
- （二）本人郵局或銀行**存摺**影本，含姓名、分行和帳號等資訊，完成課程獲得結業證明書時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。
- （三）符合招生對象之**相關文件**，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學分證書、學習班結業證明書…等。
- （四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（如**附件3**）。

八、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。

（二）保證金繳費方式：

◆ 保證金 新臺幣 1,000 元 整。

- ◆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待本中心審核完畢，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保證金繳交。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：

1. 郵政劃撥（郵局臨櫃）：

劃撥帳號：18988844，劃撥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，通訊欄請備註：115暑增能研習。

2. 超商繳款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便利商店）：

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，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（塗改無效）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並於繳費單上期限（通知後3天）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，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，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。

請注意，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，僅能使用郵政劃撥臨櫃進行繳費。

- ◆ 收據回傳：保證金繳交後，務必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（收據上請註明班別「115暑增能研習」及姓名），待本中心確認後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
（三）保證金退費規定：

- ◆ 如報名資格不符或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，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無息退費。
- ◆ 本中心學員所繳保證金，將於完成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後，統一辦理退費。
- ◆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，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或無法參加，保證金將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九、結業相關規定：

報名本中心增能研習課程之學員，修畢 36 小時且通過審查合格者，即授予【結業證明書】。另如具現職合格教師資格且修畢課程者，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請假及缺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3分之1（即滿 12 小時）者，不發給結業證明書，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，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上課或進入線上課程會議室；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(三) 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，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；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(四)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5-11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」辦理，凡報名本中心任一門課程（含研習課程），學員皆須填具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」（如附件3），才得以進行報名。
- (五) 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、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- (六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十一、本中心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- (二) 業務承辦人：陳寶英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452；
蘇鈺雯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 課程規劃表

授課類別	時數	課程規劃
族語教學及科技/ 共同課程	18小時	本類課程旨在探討如何運用資訊科技資源，來強化族語教學設計，並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對本土語言教育的要求。課程中，教師將介紹各類 AI 工具在族語教學工作上，有哪些可能產生的應用，如何避免錯誤的 AI 幻覺，如何用 AI 工具簡化教師備課的工作流程，優化教材設計及教案設計的品質。本類課程並將透過案例分析、實作演練及評量設計，協助學員發展適用於不同教學情境之數位化族語教學方案，提升教學設計與科技應用能力。
跨語結構比較及翻譯/ 分組課程	18小時	本類課程旨在探討原漢／漢原語法結構差異與翻譯應用，並結合族語文化脈絡、語境理解及跨文化轉譯等內容，引導學員理解族語於語法結構、思維模式及文化意涵上的特色。課程將透過語法比較、翻譯實作與案例分析，協助學員提升原漢／漢原翻譯能力及跨語言教學應用知能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5年度暑期 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 學員報名表

個 人 簡 歷				
中 文 姓 名		生 理 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族 語 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編號 (本中心填寫)	
英 文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
族 別		方 言 別		
現 職		職 稱		
通 訊 地 址				
E - m a i l	請填寫「常用並可隨時收發信件」的電子信箱，建議以"Google"信箱為佳。			
聯 絡 電 話	電話(O)：	電話(H)：	手機：	
最 高 學 歷	校 名：	科 系 所：	年 度：	☐ 畢/ ☐ 肄業
緊 急 聯 絡 人	姓名： 電話：	檢附資料	☐ 身分證(正反面) ☐ 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明 ☐ 存摺封面 *請確認是否已檢附	
修課門檻佐證				
族語能力 (必填)	☐ 於_____年通過_____族語(_____語別)_____級別認證測驗 (請檢附通過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或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(含)合格證書影本) ☐ 於____年____月修畢原民會7大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_____學習中心之20學分班課程 (請檢附學分班學分證書影本)			
其他 佐證資料 (必填)	☐ 於_____年開始教授族語，族語教學年資共_____年(請檢附最新之聘函影本) ☐ 於_____年開始從事語言推廣工作，年資共_____年(請檢附最新之在職證明影本) ☐ 具合格教師證(請檢附教師證影本) ☐ 未曾教授過族語			
繳交 保證金	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班 1,000元		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，再進行繳費。	
如何得知 招生訊息	☐ 本中心網站 ☐ 公文 ☐ 本中心信件通知 ☐ 社群平臺(FB/IG/Line) ☐ 朋友介紹 ☐ 其他_____		修 讀 動 機	☐ 個人興趣 ☐ 想學會自己的母語 ☐ 升學 ☐ 在職進修 ☐ 考公職 ☐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☐ 未來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☐ 想通過高級/中高級族語認證 ☐ 其他_____
簽 章	年 月 日	資格審查結果 (本中心填寫)		初 審 複 審
※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-11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壹、蒐集目的

- 一、課程報名、分級、學籍管理、聯繫通知。
- 二、課程成效評估、績效統計與計畫成果報告。
- 三、就學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訊進行查詢、比對與彙整，作為課程分級與成果認定之用。

貳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（或居留證號）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、所屬族別（自願提供）、報名資訊、修課紀錄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別與成績（含合格與否、級別、年度）等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必要資料。

參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一、期間：自簽署之日起至計畫結案後五年，或目的達成之必要期間。
- 二、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；經學員另行同意或法令許可者，得於境外使用。
- 三、對象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及其受託或協辦之機構、原民會及其指定（或受託）平臺/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限之機關。
- 四、方式：紙本、電子檔、資訊系統查詢/比對、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等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合理方式。

肆、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（個資法 3 條）：學員得就其個人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、刪除（法令或契約另有保存期間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聯絡窗口：進修推廣學院 / 陳小姐 / 02-77495452 / scettlc@deps.ntnu.edu.tw

伍、選擇自由與權益影響：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查詢認證資訊；惟不同意或事後撤回同意者，可能影響課程分級、學習成效認定、證明文件核發或計畫相關服務之提供。

陸、委託及資訊安全：

資料處理得委託合於法令之第三人辦理；受託單位負有保密義務，並採取合宜之資訊安全措施（含權限控管、傳輸加密、去識別化等）。

A. 認證資訊查詢授權聲明（請勾選）

- ☐ 同意本中心及原民會或其受託/協辦機構，為前揭目的，向原民會或其指定平臺/受託機構查詢、比對、取得並彙整本人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資訊（含級別、成績、年度、合格與否）。
- ☐ 不同意上述查詢、比對與彙整。（說明：選擇「不同意」者，可能無法完成分級與成效認定，並影響證明文件核發或學習成果採認。）

B. 同意書簽署

本人已詳閱前述告知事項，瞭解並同意前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容。

學員簽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 與學員關係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（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）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留存及保存年限】同意書以紙本或可辨識之電子方式留存，保存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日止；屆期或目的消失時，應刪除或採去識別化處理。